

GF—2020—0216

永城市沱南新区管网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EPC项目

总 承 包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中标通知书

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永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所（联合体成员）：

永城市沱南新区管网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第一标段：永城市沱南新区管网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EPC 项目（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17，永公建【2024】008 号，永建招标【2024】008 号）于 2024 年 5 月 7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建安工程费：经财政评审后建安工程费的 99.97%

设计费：国家收费标准的 59.88%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等审查要求。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180 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孟祥腾

证书类型及编号：壹级注册建造师、豫 1412016201624677

项目设计负责人：刘俊杰

证书编号：CS18230022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盖章）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4.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价合同。据实结算。承包人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进行评审，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评审结果作为支付依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5 月 14 日订立。

六、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订立。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永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明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坤*

李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公告、招标变更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会审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认价等书面协议。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 / 区段工程的范围： / 。

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2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地方性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现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双方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投标文件其他部分；（7）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于开工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供。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发包人代表邮箱。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程现场办公室、承包人代表邮箱。

1.8 知识产权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外泄。

1.8.1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8.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0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基础资料

3.5会议

3.5.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孟祥腾；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141201620162467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一切事务。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

限：进场后十日内。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7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8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7日历天内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不超过合同工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开工前或变化前 7 天，总承包单位报项目监理机构批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开工前7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日历。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6 工期延误

8.6.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6.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连续暴雨（按气象规定）7 天以上（含 7 天）。
- (2) 特大台风（根据建筑主管部门文件需要停工）。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满足以下试验要求（1）启动前试验，以证明每项生产设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的试验；（2）启动试验，应包括规定的运行试验，以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能够根据规定在所有可应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3）试运行，应证明工程或者分项工程运行可靠，符合合同的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设计文件要求执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工程的接收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1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2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 接收证书

10.3.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竣工退场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编制进度款支付申请及支付证书，发包人按进度支付。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进度款由发包人进行审核；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拨付工程暂定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后续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现场已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价款的80%，然后提请财政部门进行工程决算，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报告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余款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5日内无息付清。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永城市东方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0194685260010001

14.4 付款计划表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全套竣工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经评审后决算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对账、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相应发票后的30天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3人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第 20 条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永城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永城市沱南新区管网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EPC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 / 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 / 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 / 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高永福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